川环审批〔2022〕122 号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乐山南 50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以下简称“变电站”），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红军村，占地面积 8.15hm$^2$；采用户外布置，新建主变压器 3 台（3×1200MVA）、低压电容器 3 组（3×4×60Mvar），新建 500kV 出线 4 回（至嘉州 2 回、大林 2 回）和 220kV 出线 13 回（至涌斯 2 回，基地南 2 回，大观楼 1 回，翰林山 1 回，永祥 5 期 2 回，永祥 4 期 1 回，永祥 3 期 2 回，晶科 2 回），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100m$^3$）、事故油坑 3 座（3×20m$^3$）、危废暂存间 1 座（20m$^2$）、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套（12t/d）、主控通信室、进站道路等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2. 大林~嘉州Ⅰ、Ⅱ线π入乐山南变 500kV 线路工程（以下简称“线

路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新建线路全长 2×4.7km，其中大林侧长约 2×2.3km、嘉州侧长约 2×2.4km，采用同塔双回路架设、垂直逆相序排列，导线分裂间距为 500mm，设计输送电流为 2900A，全线共新建铁塔 14 基；沿线配套同塔架设 2×4.7km 光缆。拆除大林~嘉州Ⅰ、Ⅱ线 6#~7#塔间导线长约 0.63km，不涉及塔基拆除。工程总投资为 65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2.98 万元工。

本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经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乐山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经研咨〔2022〕680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境内，变电站及线路方案经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乐山南 500 千伏变电站红军村站址及外引电源路径意见的复函》《关于征求乐山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路径意见的复函》（五自然资函〔2022〕8 号）同意，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该工程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

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及报告书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按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红线，严禁越线施工；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拆除导线全部用于本工程线路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优化设置牵张场数量和位置，避免雨季施工，并选用适宜的基础形式，严格控制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挡土墙、护坡、排水沟，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安全。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等设备，在变电站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在西侧厂界围墙上预留隔声屏障安装位置及连接埋件，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优化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同时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事故废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取“30cmP6 抗渗混凝土+2mmHDPE 防渗膜”进行重点防渗。

（五）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